

合同编号: HZ2021-329 号

HZ2021-1314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海口市丁村小学校园场所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丁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丁村小学校园场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丁村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保安室、保安亭旁混凝土平房、拆除铁皮屋、围墙；挖整操场排水沟；围墙基础、砌筑围墙、操场拆除地砖、混凝土地面、主教学楼走道不锈钢栏杆拆装、卫生间改造、主教学楼外走道安装方通吊顶、新建保安室及大门改造、门更换 74 樘、操场浇筑混凝土，平整、外立面改造、操场阅读区装配、塑胶地面（球场）、宣传栏装备、主教学楼一楼外走道地面花岗岩铺贴、绿化、洗手台、旗杆、球网、雕像装配、水池、花池坐凳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11-19

竣工日期：2022-8-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始仅周末施工，共 12 天；2022 年度寒暑假及部分周末施工，共 78 天。具体施工日期以校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玖角叁分 ¥：2482350.9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1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丁村小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账号：460501002036000001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营业部
公司名称：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 海口市丁村小学

乙方： 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海口市丁村小学校园场所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Z2021-329）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海口市丁村小学校园场所改造工程	拆除保安室、保安亭旁混凝土平房、拆除铁皮屋、围墙；挖整操场排水沟；围墙基础、砌筑围墙、操场拆除地砖、混凝土地面、主教学楼走道不锈钢栏杆拆装、卫生间改造、主教学楼外走道安装方通吊顶、新建保安室及大门改造、门更换 74 樘、操场浇筑混凝土，平整、外立面改造、操场阅读区装配、塑胶地面（球场）、宣传栏装备、主教学楼一楼外走道地面花岗岩铺贴、绿化、洗手台、旗杆、球网、雕像装配、水池、花池坐凳等(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2482350.93	1	1	
报价总额(小写)		¥2482350.93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玖角叁分				

工期：90 天。

地点：海口市丁村小学。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进度达到 80%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3) 项目竣工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工程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5)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两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及优先保障教学质量,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如施工与教学活动有冲突,必须优先保障教学安排,工程工期将延期完成。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中文书写。甲方 9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海口市丁村小学
电话：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建
2021年11月4日

乙方：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朝晖
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敏
2021年11月05日

